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鉉淑

電話：02-77367456

電子信箱：e-j51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601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社區專長人士或志工家長於教保服務機構內提供協助時，倘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幼兒等違法事件是否適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20日府教學前字第1130059619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其立法意旨係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以確保教育及照顧之品質。

- 三、復依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違反者，依幼照法第50條及第58條規定裁罰。
- 四、有關所詢社區專長人士或志工家長於教保服務機構內提供協助時，考量是類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係由教保服務機構與是類人員約定於特定時間提供輔助性質之服務，並由教保服務機構予以運用，爰得歸屬為其他服務人員，適用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50條及第58條及相關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
- 五、另為強化幼兒保護規定，本部業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他服務人員涉及違法事件自通報、調查、行為人暫時停職到事實認定等程序，請依調查辦法啟動調查程序；又倘案件為性侵害事件，已涉及刑事犯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調查處理。
- 六、請貴府落實督導教保服務機構於運用是類人員前，應依幼照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於運用前查詢其消極資格，俾確保教保服務機構所運用志工、社區專長人士等符合法令規範。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



裝

訂

線

